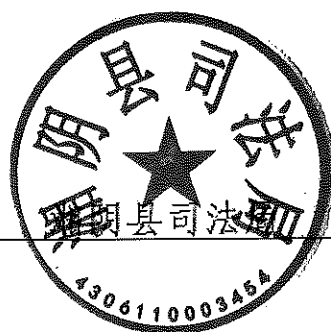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_____

预算编码 _____ 124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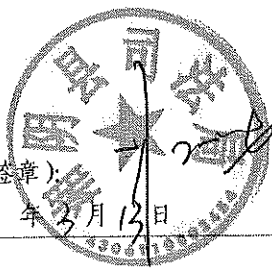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周湘霞	联络电话	2223493			
人员编制	98	实有人数	95			
职能职责概述	湘阴县司法局承担着全县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法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以及对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的指导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协助县政府参与市政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个专项工作的开展都比较成功，群众的满意程度基本达到98%左右，专项资金的使用都比较到位。在本年度，法律援助共计办理了260件案件，社区矫正中心网络化建设已基本完成，财政收入与支出实现预算平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84.64		1854.55	121.41		205.68
1、局机关	2181.64		1854.55	121.41		205.6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81.64	1729.64	861.14	868.5	452		
1、局机关	2181.64	1729.64	861.14	868.5	452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2.21	1.2	11.01				
1、局机关	12.21	1.2	11.01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19.88	719.88					
1、局机关	719.88	719.8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全年共计9个项目，其中：办理253件法律援助案件，调解民间纠纷1500余件，审查政府合同55件，审查文件144件，全年达到收支预决算平衡。		办理253件法律援助案件，调解民间纠纷1598件，审查政府合同55件，审查文件144件，全年达到收支预决算平衡。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全年收入等于支出，实现预决算平衡	完成
		数量指标	全年共计9个项目，其中：办理253件法律援助案件，调解民间纠纷1500余件，审查政府合同55件，审查文件144件。	完成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2022年
		成本指标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造法治湘阴	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优化社会环境，创建和谐湘阴	社会环境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公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98.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1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任景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湘阴县司法局	任景云
杨建忠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司法局	杨建忠
周湘霞	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	湘阴县司法局	周湘霞
评价组组长（签字）： 任景云			
2023年3月10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3 月 13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龙雪晴

联系电话：2223493

湘阴县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湘阴县司法局核定 9 个内设股室，下辖湘阴县公证处、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 2 个二级机构，及 15 个乡镇司法所。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6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4 人，公证处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4 人，年末实有人数 95 人。我局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协助县政府参与市政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2 年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整体支出 2181.64 万元。基本支出 1729.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施购置的各项支出。项目专项支出 452 万元，用于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民调解、社区戒毒及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的各项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年度单位基本支出共计 1729.64 万元，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施购置的各项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县财政拨付湘阴县司法局专项经费 480.5 万元，司法局各项目资金安

排如下：法律援助工作专项经费 21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44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8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23.7 万元，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14 万元，人民监督员监管经费 5 万元，青少年普法读本编印资金 49 万元，法制办工作经费 42 万元，收治中心专项经费 243.8 万元。

以上资金已全部投入落实到位，确保各专项工作正常运转。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湘阴县司法局专项工作经费实际开支 452 万元，其中：法律援助工作专项经费 18.25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5.58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1.18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26.01 万元，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3.94 万元，青少年普法读本编印资金 46 万元，法制办工作经费 51.53 万元，收治中心专项经费 239.51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工作经费到位后，本单位按规定使用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财政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为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成立财务工作领导小组。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局党组集体研究，分管财务副局长一支笔签字报账的原则。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局机关专项支出由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负责管理，公证处专项资金的使用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管理实施。局机关负责监督全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每一分钱都发挥最大作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我局办理县人民政府担任被告的行政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57 件，办结 49 件，胜诉率 96%；收到复议申请 47 件，受理复议案件 34 件，目前办结 26 案；审查政府

合同 55 件，审查规范性及非规范性文件合计 144 件；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排查矛盾纠纷 1306 件，成功调解 1286 件，其中重大矛盾纠纷 14 件，成功率达 98.4%；结合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法律工作站等平台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开展现场咨询 260 余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50 件，成功办结 253 件法律援助案件，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000 余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575 件。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抓班子带队伍，抓作风促效能，抓重点解难题，抓基层强基础，抓改革保稳定，积极作为，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湘阴发展新增长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以依法治县为抓手来推动工作作用发挥还不明显；
- 2、法治宣传重形式轻实效还较为普遍，新媒体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3、学业务、赶差异、争一流的氛围不浓。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与时俱进提升本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常抓不懈，做到了解形势、掌握政策、熟悉法律、精通业务，更好地对上服务、对下管理和指导。

2、服务大局紧密团结。司法行政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每个股室、各个岗位职责不同，但息息相关、密切联系，进一步营造一条心干事业、一盘棋抓工作、一股劲促落实的团结干事氛围。

3、狠抓落实提高效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应付了事现象，真正把各项工作盯紧抓牢、落到实处，抓出样子、干出成效。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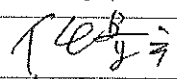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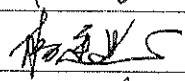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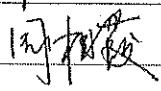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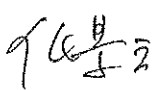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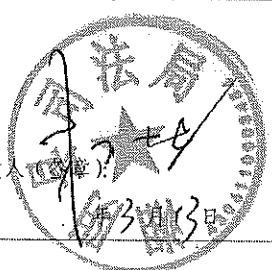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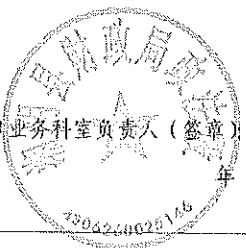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韦允亮			联系电话	2223493		
项目地址	法制办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2	实际支出 (万元)	51.53	结余 (万元)	-9.5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42	县市区财政	42	县市区财政	51.53	县市区财政	-9.5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法律顾问费	20	11 月 53 号	
法制书籍	2.97	7 月 17 号, 9 月 4 号	
行政诉讼服务费	28.5	1 月 73 号, 3 月 36 号, 9 月 5 号, 11 月 39 号、70 号,	
差旅费	0.06	2 月 3 号, 11 月 71 号	
支出合计	51.53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5名以内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土地纠纷调处、政府文件及合同审查				聘请5名以内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土地纠纷调处、政府文件及合同审查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数	80件	91件
			审查文件数	100件	144件
			审查合同数	50件	55件
		质量指标	处理好政府指派案件，审查好合同及规范性文件	及时处理审查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2022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开支经费	42万	51.53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社会经济发展	优化社会经济发展	优化社会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任景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湘阴县司法局	
杨建忠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司法局	
周湘霞	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3月10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3月3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3月3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龙雪晴

联系电话：2223493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问题；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或组织承办县政府复议答复案件；负责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工作；承办本局的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负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承办本局的行政应诉工作。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县财政 2022 年预算拨款 42 万元，实际开支 51.53 万元，其中：法律顾问费 20 万元，诉讼服务费 28.5 万元，差旅费 0.06 万元，购置法制书籍 2.97 万元。

2、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设立了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情况。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工作，我局调整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韦允亮为组长，廖宗、刘倩薇、王罗渭等人为成员。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综合评分：97 分。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提升县内各部门干部执法水平，

更好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本年共办理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57 件，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4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26 件，完成审查非规范性文件 118 件，审查重大政府合同 55 件。另外，本年聘请了 5 名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为服务政府法治建设及湘阴的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质量指标分析：处理好政府指派案件，审查各类合同及规范性文件，处理及时，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截止该项目完成，共计支出资金 51.53 万元，超预算支出 9.53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开展，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该项目 2022 年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1、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部分行政机关本身在行使行政权利时，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够。

2、是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有部分单位难以沟通，在举证方面没有协调到位，造成了应诉工作的被动。

3、案卷评查力度不够，案卷质量参差不齐；部门配合程度不高，资料数据难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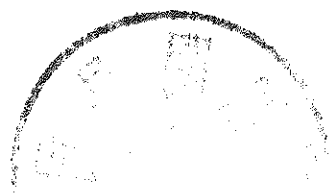
4、行政复议办案水平能力有待提升，集中学习开展不够，效率有待提高。

建议：

1、积极加强与县政府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个案件取得相关单位的支持，在提交诉讼材料以及诉讼思路方面争取更大的优势。

2、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和使用。

3、通过开展定期学习和不定期讨论，打好基本功，提升个人办案能力。以案件作为桥梁，对部门及乡镇开展行政执法指导，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法制素养和执法能力；继续开展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工作，以及促推本年度相关材料发表工作。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青少年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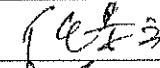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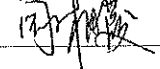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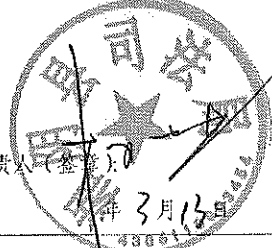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任景云			联系电话	2223493		
项目地址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6	实际支出 (万元)	46	结余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49	县市区财政	46	县市区财政	46	县市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青少年读本编印费	46	11 月 40 号	
支出合计	46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使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所提高，推动其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已编印 42266 本中小学生普法读本，并已下发到各学校，深入宣传宪法及法律知识，提高了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读本数	根据教育局中小学学生在籍人数核定	42266
		质量指标	青少年素质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逐渐提高	青少年素质及法律意识有所提升	青少年素质及法律意识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2022 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开支	49 万	46 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青少年的法制意识	青少年法制意识有所提升	青少年法制意识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青少年懂法、守法、执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提高青少年法治思想意识	青少年法治思想意识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争取让法制宣传成为人人乐于接受的一种社会职能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任景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湘阴县司法局	
杨建忠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司法局	
周湘霞	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3月10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10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13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龙雪晴

联系电话：2223493

五、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青少年普法读本专项经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指导各部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局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2、普法宣传工作实施依据。根据湘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组织编写中小学生普法读本的函的要求，由县司法局组织编写中小学生普法读本，该读本分为小学生读本和中学生读本两种，以与中小学生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内容为重点。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2022 年青少年普法读本编印资金用于编印中小学生读本，经费支出 46 万元。

2、青少年普法宣传经费到位后，我局设立了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情况。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以副局长任景云任组长，宣教股股长钟旺任副组长，吴佩为成员的普法宣传领导小组。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综合评分：98 分。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依据教育局本年度中小学在籍人数，共编印青少年普法读本 42266 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分析：使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所提高，推动其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该项目合计支出 46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青少年法制意识有所提升。营造较好的懂法、守法、执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该项目 2022 年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

- 1、读本的趣味性、针对性不够。
- 2、读本的课时及老师还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建议：

- 1、对读本的编印资质及内容进行进一步严格要求。
- 2、加强对各中小学读本进课堂的情况进行落实和督查。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人民调解和促进法治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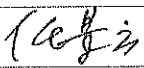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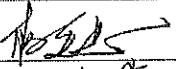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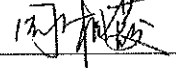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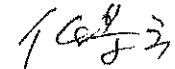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任景云			联系电话	2223493		
项目地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7.18	实际支出 (万元)	47.18	结余(万元)	-3.1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6	省财政	6	省财政	6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38	县市区财政	41.18	县市区财政	41.18	县市区财政	-3.1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人民调解案卷“以奖代补”奖励金	8.39	9月35号、36号,11月43号、44号	
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29.45	3月5号,4月39号,9月28号、11月28号	
人民调解员培训费	8.75	1月78号,9月17号,11月42号	
办公用品	0.2	9月16号	
资料费	0.39	6月31	
支出合计	47.18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宣传发动，在全县 15 个基层司法所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本年度，指导相关部门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7 个；建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开展相关专题会议，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达到 98% 以上。				人民调解委员会已成立，与相关部门对于 6 个专业性、行业新调解组织的设立已达成共识。购买了专职调解员，成立了领导班子，召开相关专题会议，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达到 99.2%。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调解制作好的纠纷案卷，根据案件纠纷的大小，纠纷的标的和难度进行补贴	初定案卷 1200 件	1500
			调解民间矛盾纠纷	1500 件	1598 件
		质量指标	每份制作完整的案卷应达到省司法厅关于人民调解案卷	100%	100%
			民间调解纠纷完成率	95%	99.2%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2022 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每件暂定 100-500 元档次进行补助	10 万	8.39 万
			调解员每人每年劳务费	7 人*4.2 万元	29.4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奖代补”制作的案卷，看该案是否对社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保一方平安。缓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优化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 有所优化	社会环境有所优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以案代补”调处 后的案件应定期 实行回访制度，看 双方当事人是否 满意	98%	98%
			良好	90%以上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任景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湘阴县司法局			
杨建忠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司法局			
周湘霞	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龙雪晴

联系电话: 2223493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人民调解专项工作经费)

(一) 项目基本概况

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处理全县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县综治委“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管理全县各基层司法所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度，人民调解专项工作经费38万元，其中人民调解案卷“以奖代补”工作经费10万元，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工作经费28万元。实际经费支出47.18万元，具体如下：人民调解案卷“以奖代补”奖励金下发8.39万元，且已拨付到各个调解员；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7名，经费开支29.45万元；人民调解员培训开支8.75万元；办公用品0.2万元，资料费0.39万元。

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按照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情况，并适当给予贴补资金缺口。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确保人民调解案卷质量，我局成立了人民调解案件评估、审核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林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景云任副组长，蒋振恒、李艳、刘倩薇、曾柳为成员。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综合评分：97分。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全年共对1500件人民调解案卷进行补贴，调解民间矛盾纠纷1598件，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分析：每份制作完整的案卷100%达到省司法厅关于人民调解案卷制作的要求，民间调解纠纷成功率达到99.2%。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2022年12月31日前顺利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该项目合计支出47.18万元，结余资金-3.18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有所优化。“以奖代补”调处后的案件定期实行回访制度，双方当事人满意

度达到 98%。该项目 2022 年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

1、矛盾纠纷层出不穷，人民调解工作压力大

近四年来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总量近 6000 件，每年矛盾纠纷平均在 1500 件左右。近年来湘阴县的城镇化建设日新月异，境内有 G240、G5362 国道，许广高速、平益高速，交通线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湘阴县融长发展作为湘江新区的新片区招商引资力度大，征地拆迁任务重；随社会的发展各种事物叠加，矛盾纠纷层出不穷。

2、人民调解队伍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我县下设 15 所基层司法所，每个司法所下面多则 20 多个调委会（新泉），少则也有 5 个调委会（六塘），但我县大部分地区经济水平落后，村（社区）一级调委会组成人员大多由村委会成员兼任，乡镇一级调委会由政法委书记、司法所长及其他乡镇干部组成。对于村一级的人民调解有的是经验主义，有的是还在“摸着石头过河”。有少部份调解人员业务不精，技能不强，甚至出现有问题就“撂挑子”的现象。虽然每年有培训和学习经验交流，但在人民调解案卷的录入和制作中还有很多的提升空间，甚至有的调解员年岁已大，智能手机使用不畅，调解好的案件怕麻烦不愿意在平台上录入。

3、保障力度不够，调解主观能动性不强

目前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除医调委、诉调委、校调委有专项工作经费外，其他调解组织基本上没有专项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有时参与矛盾纠纷产生的费用要费点周折才能报销支出。尤其是村一级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时，村级调解力量较为薄弱、经济保障不强等诸多原因，遇到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发生时往往将矛盾纠纷上交，主观能动性得不到充分发挥。

相关建议：

1、加大普法力度，营造纠纷调处法治氛围

结合“八五”普法活动深入乡镇、村、社区，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公民道德规范，弘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敬老爱幼的优良传统，营造普法、学法、用法良好氛围。结合法治湘阴建设、法治乡镇建设，作为司法行政部门通过法制宣传与教育、法律援助案件中普法讲法，为我县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2、加强“三调联动”，分工协作解决纠纷

联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的思想，合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特别是各级调解机构和组织要充分运用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履行矛盾纠纷分流指派、协调调度、检查督办、责任追究的职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辖区或本系统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确定责任牵头单位和协助配合单位，逐一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具体承办人员等，分解、压实责任，切实将不稳定隐患和苗头就地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3、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夯实矛盾化解机制和工作保障

乡镇（街道）的调委会应配备专职调解员1人（从政府购买服务中产生）。全县的专职（兼职）调解员由我局统一编号管理，一员一号，对岗不对人，登记入册。登记入册的调解员由县司法局进行岗前、岗后培训，每年进行两次，以达到提高调解队伍的业务水平的目的。对于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可据辖区人口基数，纳入财政预算或者可采用人民调解工作奖励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性。

4、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强化调解法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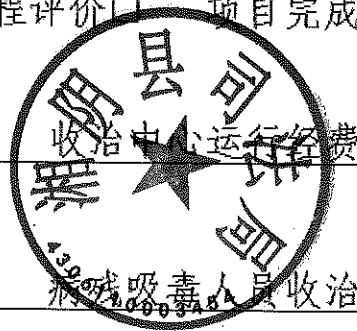
目前全省上下各乡镇、村（社区）一村一法律顾问基本上已全面覆盖，我们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为司法行政节约成本、为法治化建设添砖加瓦。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宋定国			联系电话	2223493		
项目地址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43.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43.8	实际支出 (万元)	239.51	结余(万元)	4.2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43.8	县市区财政	243.8	县市区财政	239.51	县市区财政	4.29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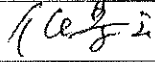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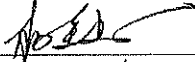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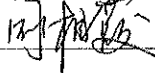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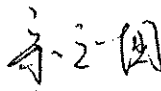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特殊岗位津贴	81.58	1月28、81号, 2月10号, 3月31号, 4月15、28号, 6月7、51号, 7月9、27号, 9月46、50号, 10月2号, 11月6、7号, 12月8号	含2名女辅警工资
水电费	10.26	1月20、24号, 3月2、15、22、23、43、44号, 4月13、14号, 6月13、40、43、44号, 7月43、44号, 9月8、10号, 10月4、6、7、79号, 11月5、10号	
伙食费	32.29	1月56号, 3月12、21号, 4月4号, 6月14、58号, 7月35、68号, 9月9号, 10月35、36、69号, 11月17、34号	
政法保障经费	37.68	1月7、14、23、25、55、61、68号, 3月3、17、18、20、25、29、45号, 4月3、26、41号, 5月3号, 6月25、26、39、45、47、52号, 7月1、39、42号, 10月41、52、58、62、6570、74、75号, 11月24、31、36、73、74、80号	

日常用品及体检消毒防护费	8.07	1月9、19、70号,3月1、24号,4月25号,5月4号,6月46、53、54号,7月40、41号,9月32号,10月64、68号,11月25、32、72号	
特殊护理费及教育转化费	5.75	1月5号,3月19号,4月21号,6月41、48号,7月38号,10月42、63、66、67号,11月26、33号	
临聘人员工资	22.48	1月81号、3月4号,4月35、36、38号,7月8、9、11号,9月45、46、53号,	
医疗费	41.4	1月79号	
支出合计	239.51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收治工作的宣传。全面实施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收治对象进行收治,基本达到应收尽收的目标,加强收治对象的日常管教、诊断治疗等,及时掌握收治对象的思想状态,加实现“收得下、管得住、矫治好”的目标,确保中心安全稳定。				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机构健全,分工到位,责任明确。目前已累计接受收治对象 401 人,期满解除 210 人,转监或转入社区戒毒 179 人,在册人员目前服从管教,秩序良好。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毒重症违法犯罪嫌疑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3人
		质量指标	涉毒重症违法犯罪嫌疑人治疗、教育矫治,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3人
		时效指标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执行	最长收治时间 2 年	根据法律文书执行 2 年以内
		成本指标	按照 2022 年预算执行	243.8 万元	239.51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使特殊涉毒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收治，保障社会安全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做到应收尽收	收治特殊涉毒人员 63 人，有效保障被收治涉毒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任景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湘阴县司法局			
杨建忠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司法局			
周湘霞	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签名): 龙雪晴

联系电话: 2223493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014年10月经湘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现改名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成立了收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文星镇瓦窑湾原南郊学校旧址。收治中心系司法局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事收治工作的干警34人，医护人员6人，聘用人员5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主要是对艾滋病、心脏病、传染病和吞食异物自伤自残的吸毒成瘾严重人员集中收治看管看守；对收治学员进行管理教育、病残学员特别护理、负责收治学员的日常医疗救治及生活和卫生；有序组织重病学员住院诊断治疗。

2、收治工作实施依据。关于省禁毒办[2019]1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工作办法》，省禁毒办通[2015]87号《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意见》、岳司发[2021]14号《岳阳市司法行政机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县《关于县涉毒重症病人收治中心建设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4】38号）和《关于县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5】61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预算资金安排243.8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243.8万元。实际支出239.51万元。其中伙食费32.29万元，水电费10.26万元，特殊岗位津贴及加班工资81.58万元，政法保障经费37.68万元，消毒用品及日常用品工作经费8.07万元，特殊护理及教育转化费5.75万元，临聘人员工资22.48万元，医疗费41.4万元。

工作经费到位后，局财务设立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情况，财政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作为收治工作的执行主体之一，具体负责和公安机关的对接，由各办案单位将抓捕的对象送入收治中心，我中心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收治，收治程序完成后，对收治对象进行严格的管理教育和医疗救治，加强与禁毒委、公安、法院、财政、卫健、劳动资源社会保障等职

能部门的衔接，确保收治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了收治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形成收治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综合评分：98.5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全年接受收治对象 63 人。

质量指标分析：对 63 名涉毒重症违法犯罪人员进行治疗和教育矫治，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时效指标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执行，最长收治时间为 2 年；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截止该项目完成，共计支出资金 239.51 万元，资金结余 4.29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开展，收治特殊涉毒人员 63 人，有效保障被收治涉毒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健康发展；该项目 2022 年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完善收治人员的衔接工作。收治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我中心作为收治工作的执行主体，定期建议召开专题会议，不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的沟通和联系，确保收治对象及时纳入管控范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二是收治对象特殊，收治管理难度大。收治的对象大多身患重症，集中收治死亡风险高，处置难度大。由于这些对象身体残疾心理畸形，为逃避收治，一些患有严重疾病、传染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学员往往利用自身生理特殊性威胁恐吓干警，特别是患有肺结核、性病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吸毒人员，他们惯用刺破皮肤的方式扬言传播疾病，一旦被抓伤、咬伤、针头刺伤等，都会有染上疾病的风险，这不但增加收治干警的职业风险，也严重影响收治工作的开展。

三是收治场所存在交叉感染的风险。收治学员大多身患重症和传染病，对象与对象，对象与收治干警之间因工作需要，清监、巡监、住院押送、提审询问、家属

会见、医疗医治等情况难免不发生肢体接触，因此极易出现群体性传染和感染的风险，应加大职业暴露的防护力度，适度增加财政预算资金。

四是收治学员的收治决定、重病请假住院、提前解除、到期解除的批准权限体制不顺。目前采取的收和放、学员的重病请假住院、提前解除由司法收治中心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安审批，是否合规合法、部门权责不明确，应当收和放以及请假、提前解除等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办法》及参照强戒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程序更进一步规范。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社区矫正管理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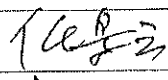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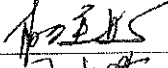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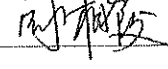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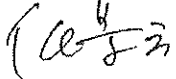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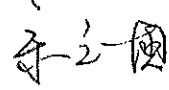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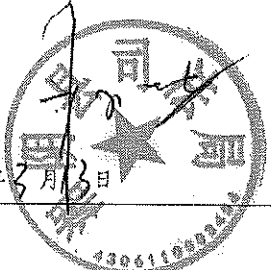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宋定国			联系电话	2223493		
项目地址	社区矫正管理股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4	实际支出 (万元)	25.58	结余(万元)	18.4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44	县市区财政	44	县市区财政	25.58	县市区财政	18.42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办公用品	9.01	6月34、37号，7月32、33、45、47、49、51、52、71号，8月1、2号，9月20、21、22号，10月31、32、51号	
资料费	0.53	9月18号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费	8.42	3月32号、4月37号、7月7号、10月26号	
网络信息费	3.24	9月2号	
邮寄费	0.46	3月14号、4月29号、6月17号、8月3号、10月57号、	
差旅费	0.05	7月28号	
会议及培训费	0.19	1月74号、11月41号	
审前调查租车费	3.68	7月29、36、46、48、50、70号，9月19号，10月49、50号，	

支出合计	25.58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教育矫正，管理帮扶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四类罪犯，包括审前调查、接受管理、GPS定位、心理咨询、社会走访等			按照实际情况实现全面保障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根据实际情况	实际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293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229 人。
			矫正社会调查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	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 352 例。
			集中教育学习	根据实际情况	集中学习 192 场次，其中局级开展 12 场次，所级开展 180 场次。
			心理辅导咨询	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项目签订咨询公司，心理辅导 325 人次
			社区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	组织开展社区服务 168 场次，其中局级开展 20 场次，所级开展 148 场次。
		质量指标	教育矫正，管理帮扶四类罪犯	教育矫正，管理帮扶	根据实际情况，基本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 44 万元	25.58 万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很好管控了各类管制人员，维护了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满意	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任景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湘阴县司法局		
杨建忠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司法局		
周湘霞	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		湘阴县司法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3月10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13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填报人(签名): 龙雪晴

联系电话: 2223493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社区矫正专项工作经费)

(一) 项目基本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现有在编人员3人，负责对判处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四种犯罪对象的监督管理。

2、社区矫正工作实施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财行[2013]72号)。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预计拨付我局社区矫正专项经费44万元，实际拨付44万元。资金支出25.58万元，其中办公用品9.01万元，资料费0.53万元，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费8.42万元，网络信息费3.24万元，邮寄费0.46万元，差旅费0.05万元，会议及培训费0.19万元，审前调查租车费3.68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工作，确保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步发展，我县继续坚持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为契机，在局党组的带领下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拓宽思路、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探索新路径，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具体负责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督查。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年来，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部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综合评分：95分。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本年实际接受社区矫正对象293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29人；进行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352例；开展集中学习192场次，其中局级开展12场次，所级开展180场次；通过政府采购购买项目签订咨询公司，心理辅导325人次；组织开展社区服务168场次，其中局级开展20场次，所级开展148场次。

质量指标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基本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截止该项目完成，共计支出资金25.58万元，资金结转18.42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很好管控了各类管制人员，维护了社会稳定。该项目 2022 年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结合省、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排查整治专项活动，下发《关于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五知道”工作的通知》，成立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工作专班，组织全县 15 个司法所对本辖区内的全部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走访排查，建立社区矫正“五知道”工作台账。排查化解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对照专项活动内容，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中，共排查出 26 名重点对象，主要涉及的类别有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要求司法所对排查出的重点对象均列为严管级，严格实施严管级的监管教育措施，针对不同情况，调整管控措施，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教育监管，严格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外出审批制度、报告走访制度、居住地变更审批制度、奖惩规定等。各司法所严格执行请销假审批，利用微信、视频电话等不定时抽查社区矫正对象位置情况；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重大节假日期间每日在微信群报告辖区内当天安全稳定情况，确保无社区矫正对象出现脱管漏管现象，无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大案（事）件、相关负面舆情等事件。2022 年，无一起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事件发生。